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3C500FG200F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

电话：0751-2829719 传 真：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678 号

乙方（供货人）：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751-8203828 传 真：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生态路森林观邸小区对面通宝路口铁路边（东升羽毛球馆右侧）仓库）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200F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果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粮油、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等。

2、服务期为两年，即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金额 330 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3、价格确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8 日商讨确定下月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韶关市或翁源县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当地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韶关市或翁源县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韶关市或翁源县价格信息网为准，若韶关市或翁源县菜篮子报价中心和韶关市或翁源县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物品，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农贸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上述定价要求，经双方核实后，甲方每次处以乙方月均货款 5% 的标准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月账单中扣除。

（2）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

较大, 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 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 时, 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3) 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货物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经检验、检疫合格, 并保证质量, 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并接受对乙方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罚款, 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 将扣除乙方该月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 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关于交接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执行期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内提前到采购人实施地点进行必要的情况了解及对上一任供应商的交接手续作出准备。

第四条、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将次日所需食品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 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 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乙方直接负责供货的工作人员, 应具备健康证,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患有包括但不限于乙肝等国家规定的甲、乙类传染性疾病的, 乙方应即时调离为甲方直接提供服务的岗位, 并另配健康的工作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饭堂早午餐食材必须在当天上午 6:30 前送达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机关饭堂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678 号), 最迟不得超过 7:00; 未能在约定最迟时间前送达的, 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在合约期内增减或修改配送地点,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同按此合同条款执行。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 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拒收, 乙方应在当日 9 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如双方对供货时间另有特别约定的则按约定。

5、食材的验收数量、重量以验收为准, 乙方每一次随货均须附带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一式四联的送货供货清单, 清单内容应包括: 品名、原产地、规格、质量等级, 经甲方指定负责人员验收后才签字确认, 作为记账凭证。

6、每次配送,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货品。

第五条、货款结算

货款原则上按月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44715101040006597

户名：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解放支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记录在案三次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将情况反映到采购监管部门。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平均一个月货款的违约金。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食材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食材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食材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赔偿责任。

(5) 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乙方若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就餐，甲方有权立即取消食材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1-2823300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1-8203828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约地：韶关市翁源县

有限公司

县税务局